**挪度医疗器械（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Laerdal”) 采购定单的**

**条款及条件 （以下简称“定单”）**

1. **适用规定**

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适用于所有的订单，并应视为订单的一部分。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的效力优先于任何往来通讯文件或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文件中所包含的或援引的任何条款和条件，或习惯、惯例以及交易方式所暗含的条款或条件，或提交给Laerdal的任何报价中所包含的条款或条件，或供应商接受的订单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无论上述这些条款和条件是否与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相一致。但是，如果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与供应商和Laerdal之间的书面协议不一致的，或与Laerdal针对特定交易或专门为替换本文件所规定的条款而提供供应商的其他书面文件规定内容不一致的，应以相应的书面协议或其他书面文件规定的内容为准。

1. **要约和承诺**

订单属于Laerdal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购买产品的要约，供应商在三个工作日内对订单做出书面承诺或确认或交付产品（以最先者为准），构成供应商依据本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对订单的承诺。

1. **价格和条款**

产品的价格应规定于订单之中，订单中规定的价格不包含增值说（该增值税应由Laerdal在其收到相应的有效增值税发票时支付），另有规定的除外。但订单中所规定的价格应包含所有包装和包装材料的费用。

1. **变更订单**

Laerdal有权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变更订单的相关条款，比如有关时间、交付的方法或地点、运输的方式、包装的条款，或要求暂停交付。供应商在收到上述书面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照通知中的新规定执行。如果上述书面通知要求的变更导致产品的成本或所需要的履行时间发生变化的，供应商应当及时将相关的变化以书面的方式通知Laerdal，随后双方应及时协商进行相应的调整并以书面的方式对订单进行相应的修改。

1. **终止订单**

Laerdal有权根据安排随时自主决定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终止本订单。供应商因此而提起的任何主张不得超过其在订单终止之前履行订单所产生的经证实的合理费用，且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超过本订单规定的总额。

1. **交付通知书**

每一次产品交付或发货均应附上一份交付通知书，交付通知书中应明确标注订单号码、订单日期、包装数量和包装内容，包括Laerdal的货物号码，在部分交付的情况下，还应明确标明后续应交付剩余数量。

1. **交付和履行**
	1. 对Laerdal而言，时间是至关重要的。如果产品的交付无法满足订单中规定的交付日期要求，供应商应在收到订单时或之后的最短且可行的时间内通知Laerdal。在该种情形下，Laerdal可行使撤销订单的权利，或与供应商另行协商新的交付日期
	2. 对于交付的任何不符合订单规定的产品，Laerdal有权拒绝接收。同时，在产品交付后，在Laerdal有合理的时间对所交付的产品进行检查前，不应视为Laerdal已接受任何产品。如果供应商所提供的任何产品不符合订单的任何规定，Laerdal有权采取以下措施（采取以下措施不影响其享有的其他任何权利）：
		1. 拒绝接受延迟交付的产品；和/或
		2. 如果Laerdal选择拒绝接受产品，其有权要求供应商对不符合规定的产品进行维修或更换，并不得收取任何额外费用；和/或
		3. 撤销不符合规定产品所对应的任何订单。
2. **保障和责任**
	1. 供应商向Laerdal保证，本订单所涉及的产品应符合以下规定：
		1. 产品在设计、原材料和工艺方面不存在任何瑕疵
		2. 产品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2. 在产品发票日期的十二（12）个月内，供应商应在尽可能短的合理时间内进行修复或更换所有有瑕疵/导致瑕疵的产品，并不得收取Laerdal任何额外费用。
	3. Laerdal违反本订单时所应承担的责任应仅限于订单中具体规定的Laerdal应付的与违约行为相关的款项。
3. **不可抗力**

因罢工、封锁（停工）或其他劳工行动或任何其他超出lock-out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暴动、骚乱、恶意破坏、履行相关法律规定或政府的指令、条例、规章或指导、意外事故、火灾、洪灾、风暴，而全部或部分导致Laerdal无法接受或适用相关产品，或导致延迟接受或使用相关产品，Laerdal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争议处理方式**

因本订单而产生的所有争议，包括任何索赔主张，均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仲裁的方式解决。

1. **适用法律**

本采购定单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法律的管辖并应依据该法律进行解释，本文件双方同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的管辖。